

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

惠府〔2024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惠南镇巩固国家卫生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管社区，各村居，各镇属企事业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惠南镇巩固国家卫生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落实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9日

惠南镇巩固国家卫生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2024 年是我镇国家卫生镇创建成功后的第五次复审。为进一步改善城镇环境卫生面貌，不断提高城镇建设与管理水平，提高全镇人民的居住环境与质量，顺利通过本次国家卫生镇复审，根据国家卫生镇复审标准和工作要求并结合惠南实际，特制订本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为指导，以巩固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为目标，贯彻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紧扣区委、区政府和镇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要求，围绕国家卫生镇复审这条主线，结合惠南镇的实际，积极深入地开展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。以“商贸中心、文化中心、宜居中心”为重要目标，努力提升市容环境质量与生态环境，将惠南镇打造成一个环境美、空气新、健康水平高的宜居城镇。

二、整治内容

复审工作中，以专项整治与日常管理相融合，通过社会宣传、设施完善、难点整治，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，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切实解决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重点和疑难点问题。

（一）由镇城运办牵头，进行违法建筑专项整治。对镇域内重点区域违法建筑进行调查摸底，发放整改通知书。制定方案，落实措施，协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，整治违法建筑。

（二）由城管中队牵头，进行马路市场专项整治。取缔市场外乱设摊、占道设摊、地摊买卖现象，规范经营秩序；联合城运中心

等相关部门，以主要道路、背街小巷、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为重点进行乱张贴、乱晾晒、乱设摊、乱倒垃圾、乱堆物、乱搭建等“六乱”现象专项整治，进行垃圾偷倒专项整治。实施严管重罚措施，严厉打击偷倒行为，同时进行店招店牌专项整治。

（三）由镇经发办牵头，进行农贸市场专项整治，落实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。做到市场管理规范，商品、摊位摆放整齐，保持周边市容环境、交通秩序良好；进行无证废品回收点专项整治。对辖区内无证废品回收点进行排摸汇总，通过宣传发动劝退一批，进行整治取缔并落实长效管理。

（四）由镇农发办牵头，进行养殖场专项整治。规范养殖管理，对不合格的养殖场进行取缔整治，农民家禽养殖实行圈养，保持市容环境卫生；取缔、清除河道的非法拦网、渔网簖以及不规范的水禽养殖，确保河道利用管理的健康有序。

（五）由市场监督管理所牵头，进行六小行业专项整治。相关部门协同配合，加强对小餐饮、小美容美发，小歌舞厅、小浴室、小网吧、小旅馆为主的六小行业的排查和监管，坚决取缔严重影响周边环境的设施。

（六）由镇经发办牵头，进行地下食品加工窝点专项整治。市场监督所、城管中队等部门共同参与，强化食品卫生，开展无证照地下食品加工窝点专项整治取缔工作。

（七）由镇社建办牵头，进行非法行医专项整治。卫监、公安、城管等部门共同参与，规范和整治医疗服务市场，取缔无证行医点，防止辖区内的非法行医的滋生。

（八）由镇城运办牵头，进行河道专项整治。通过沟通水系，

整治断头河，改善水质，消除劣五类，河道保洁养护一体化，河道三清到位，实现水清、面洁、岸绿，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：积极宣传，落实责任（2024年2月-3月）

各单位明确整治要求和责任分工，紧密配合，通过合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，制定整治方案，确定时间节点，落实整治措施，巩固整治成果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：整合资源，集中整治（2024年3月-6月）

各单位要集中精力，整合资源，严格按照2021年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要求和标准，加大执法的力度，严格执法的程序，全面开展各项整治工作，确保整治成效。

（三）第三阶段：完善机制，长效管理（2024年6月-12月）

各相关责任单位在巩固整治成果的基础上，要加大监察监管的力度，杜绝回潮现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职责落实到位。成立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迎检工作的指挥、协调等工作，并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从上至下层层抓的组织体系。认真制定计划、切实落实方案、全力迎接复审，扎实推进复审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，思想认识提高。利用微信、横幅、板报等宣传方式，采取多样的宣传手段，进行全方位、多渠道、多形式的宣传活动。干部以身作则，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；并呼吁全镇人民参与到巩固创建国家卫生镇的行动中来，形成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互相协调，保持交流沟通。各责任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

协调，树立全局观念，互相配合、支持、形成合力，共同迎接国家卫生镇复审。

（四）确保投入，完善组织管理。镇政府按照本镇的实际情况，合理安排资金，确保建设、整治、管理资金到位，全面推动创卫巩固进程，为完成复审任务打好扎实的基础。

（五）加强督查，保持长效管理。加强对巩固国家卫生镇工作的检查、督查力度，镇级层面成立督查小组，制定督查方案。在日常巡查中及时发现、及时整改问题。定期召开协调会议，推动复审各项工作有效开展。各单位需及时探索长效管理措施，杜绝整治后的回潮和反弹现象，巩固创建成果，确保我镇顺利通过 2024 年国家卫生镇复审。

惠南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8 日印发
